

國際人權法在國內法律與政策之落實 加拿大經驗談

加拿大概述

加拿大與臺灣人權公約講習
2012 年 10 月

Erin Brady 及 Laurie Sargent
加拿大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Canada

加拿大
CANADA

報告重點

- 加拿大政治及法律制度
- 加拿大落實國際人權條約之方法
- 加拿大人權架構之概述





加拿大政治制度及政府類型

加拿大政治制度

- 君主立憲政體
- 聯邦政府制度
 - 10 個省, 3 個地方, 1 個聯邦政府
 - 加拿大憲法將立法管轄權分為聯邦政府立法管轄權及省政府立法管轄權
 - 人權事務的管轄權為共享制
- 國會制度係根據英國模式創立
- 代議民主制



加拿大政府三大部門

行政部門

- 總理及內閣成員
- 省及地方的首長和內閣成員
- 公務員

立法部門

- 國會（總督、國會及參議院）
- 省及地方立法機關

司法部門

- 加拿大最高法院
- 聯邦法院及聯邦上訴法院
- 所有省及地方之審判法院及上訴法院



其他加拿大政府機關

地方自治團體

(市, 鎮, 村)

原住民自治政府





加拿大法律制度

加拿大法律制度

- 源自數個歐洲制度，包括：
 - 英國**普通法**（法官制定法）及**成文法**（制定法）
 - 魁北克省的**民法**係根據拿法國的**破崙法典**所制定



加拿大的立法過程為何？


- 部長要求官員擬訂政策提案。
- 負責擬訂政策的官員徵詢司法部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部會的意見，法律顧問審核提案是否符合人權標準。官員也可以對相關當事人做外部徵詢。
- 提案送交內閣審核，送交審核的文件必須指出與提案相關的人權議題。
- 司法部法律顧問起草法律(法案)，同時審核是否符合人權。



加拿大的立法過程為何？

- 部長將法案送交國會，由委員會進行辯論及檢視。委員會可以邀集專家及利害關係人（包括民間社會組織）參與討論。法案可能有所增補。最後進行投票。
- 法案送交參議院進行類似程序。
- 國會及參議院通過法案後，送交總督代表王室簽署（最終的核准）。





加拿大落實國際人權條約之方法

加拿大加入的聯合國人權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1976)

- 第一任擇議定書 (個人申訴程序) (1976)
- 第二任擇議定書 (廢除死刑) (2005)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1976)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1970)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1981)

- 任擇議定書 (個人申訴程序)(2002)

禁止酷刑與其他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 (CAT) (1987)

兒童權利公約 (CRC) (1991)

- 任擇議定書 (兒童捲入武裝衝突) (2000)
- 任擇議定書 (兒童人口販賣, 兒童賣淫, 兒童色情) (200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2010)



從成為締約國到履行義務...

聯合國大會通過的
人權條約

批准 (聯邦內閣做出決定; 存放批准書):
加拿大於此時加入條約

批准前作業:
加拿大的審核程序

批准後作業:
加拿大持續履行
國際人權條約的
義務



加拿大的批准前程序

- 加拿大的作法是先確定能遵循國際人權條約的條款，再行加入，成為締約國。
- 條約通常會讓各國在選擇履行義務的方式時有裁量空間，立法通常並非唯一選項。
- 加拿大的批准前程序包括：
 - 檢視現有法令、政策、方案及作法，以求符合條約義務。
 - 找出缺口，找出缺乏現有措施來履行條約義務而出現的缺口。
 - 倘若出現缺口或不一致，即考慮修改法令或政策，或在條約許可下，考慮是否做出保留或加註聲明。
- 此作業涵蓋所有受影響的聯邦政府部門、省和地方，可能也包含原住民自治政府。
- 在批准條約前可先徵詢公民社會、原住民組織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尋求加拿大人民的觀點。也會考慮國會委員會的看法。



加拿大落實人權 – 批准

- 完成諮詢及審核程序後，聯邦內閣決定加拿大是否批准條約。
- 通常會尋求省及地方的正式支持，因為聯邦、省及地方政府必須共同分擔履行人權條約義務的責任。
- 加拿大成為締約國之前，條約也會在國會提出。



加拿大落實人權 – 批准後

- 加拿大透過下列一種或多種方法來履行人權條約的義務：
 - 「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
 - 制定新法、修改法令或運用現行法令
 - 政策與方案
 - 其他措施



加拿大落實人權 是不斷前進的過程

- 條約在加拿大並不會自動生效，加拿大法院也不會直接適用（只有國內法令才會如此）。
- 政府官員透過立法的和政策的擬定，將國際人權條約的義務納入，以協助實踐條約。
- 加拿大法院也會以國際人權義務來詮釋加拿大法令，包括「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因為加拿大立法者制定的法令被推定會符合加拿大必須履行的國際義務。





加拿大人權架構之概述

一般架構

- 聯邦、省及地方政府的行政、立法、司法部門，必須共同承擔維護加拿大人權的責任。
- 公民社會、非政府組織及原住民組織也貢獻力量，促進及保護人權。



憲法及法律保障

- 「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對人權提供憲法上的保障。
- 加拿大的「1982 憲政法案」包括對加拿大原住民人權提供特殊保障。
- 聯邦、省及地方政府所制定的許多法令，都對人權提供保障，例如：
 - 反歧視法（加拿大稱為「人權立法」），禁止公民營機構之員工及服務提供者歧視他人之種族、國籍、民族、宗教、性別、性向、婚姻或家庭狀態、年齡、身心障礙。
 - 取得資訊及隱私法
 - 勞動基準法
 - 社會安全法
 - 官方語言法
 - 少年刑事司法法案
 - 移民及難民保護法
- 普通法（法官制定法）同樣也保障人權，例如程序公平、財產權及保障名譽。



方案、政策及其他措施

- 加拿大人權也受到許多聯邦、省及地方政府的方案、政策及其他措施所保障。
- 方案如：
 - 國家兒童福利
 - 第一民族及因紐特族健康計畫
 - 身心障礙人士的勞動市場協議
 - 加拿大學生補助金計畫
- 政策如：
 - 政策擬定時以性別為基礎的分析
- 其他措施如：
 - 特殊議題的聯邦-省-地方工作小組
 - 人權訓練、大眾教育、宣導活動



人權侵犯之救濟

- 加拿大提供許多救濟措施，視被侵害的權利及所尋求的救濟而定。
- 提供救濟措施的管轄機關包括法院、執行特定立法的組織（委員會、理事會、法庭 – 例如加拿大人權委員會及加拿大人權法庭），以及監察使。
- 聯邦、省及地方政府均設有警察調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對警方提出的申訴案件。
- 救濟方法種類繁多，包括宣判立法無效（依據憲章）、發布聲明、發出禁止令、補助金、賠償金、訴訟費用等。



聯邦制度下的落實人權

- 聯邦、省及地方政府均設有機制，在加拿大各地處理人權議題，同時促進協調。
- 人權官員持續性委員會便是一例：
 - 由聯邦、省及地方官員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及電話會議。
 - 確保各級政府對國際人權條約之簽署、批准及施行，進行商議及協調。
 - 鼓勵各級政府對人權議題交換意見，促進提交給聯合國的人權報告之準備。



參考資料

- 加拿大提交給聯合國的人權報告：<http://www.pch.gc.ca/pgm/pdp-hrp/docs/publications/index-eng.cfm>，包括加拿大的核心文件：<http://www.pch.gc.ca/pgm/pdp-hrp/docs/core-eng.cfm>
- 「加拿大權利及自由憲章」：<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Const/page-15.html>
- 「加拿大人權法」：<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h-6/>
- 加拿大法院案件：<http://www.canlii.ca/en/index.php>



